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 自願性公告 關於與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簽署的 戰略合作協議及項目協議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康臣藥業有限公司（「廣州康臣」）與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上海藥明」）(i)於2021年6月27日就研發若干創新藥物的戰略合作（「戰略合作」）訂立一項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ii)於2021年6月28日訂立有關用於急性腎損傷一類新藥研發項目的協議（「項目協議－I」）；及(iii)於2021年6月28日訂立有關用於尿毒症瘙癢一類新藥研發項目的協議（「項目協議－II」，與項目協議－I，統稱「項目協議」）。

### 戰略合作協議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廣州康臣及上海藥明擬合作研發主要用於治療腎病及其併發症的創新小分子藥物，並可能隨後擴展至其他疾病領域的其他創新藥物。廣州康臣及上海藥明將定期討論腎病領域新藥研發上的合作機會。雙方本著共同投資、共同開發、共擔風險的原則，相互將對方列為重要戰略合作夥伴。

戰略合作協議訂明廣州康臣及上海藥明之間的戰略合作框架。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作條款須受廣州康臣及上海藥明隨後可能不時訂立之任何具體協議的條款所規限。倘具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項目協議

項目協議－I為用於急性腎損傷治療一類新藥研發項目，以急性腎損傷作為首選適應症，由上海藥明負責臨床前的研究開發工作，由廣州康臣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遞交臨床I期試驗申請並獲取臨床默示許可，及負責後續的臨床開發和商業化工作。

項目協議－I的臨床前候選化合物(PCC)的知識產權由廣州康臣及上海藥明雙方共同所有，本項目的臨床試驗默示許可對應相關的臨床試驗申辦權和生產批件歸廣州康臣獨家所有。

項目協議－II為用於尿毒症瘙癢治療一類新藥研發項目，以尿毒症瘙癢作為首選適應症，由上海藥明負責臨床前的研究開發工作，由廣州康臣向NMPA遞交臨床I期試驗申請並獲取臨床默示許可，及負責後續的臨床開發和商業化工作。

項目協議－II的臨床前候選化合物(PCC)的知識產權由廣州康臣及上海藥明雙方共同所有，本項目的臨床試驗默示許可對應相關的臨床試驗申辦權和生產批件歸廣州康臣獨家所有。

## 有關上海藥明的資料

上海藥明是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藥明康德**」）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藥明康德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為：02359.HK），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3259.SH）。

上海藥明主要從事小分子藥物的發現及研發。

據董事局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藥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和項目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本集團是一家在中國主要從事現代中成藥及醫用成像對比劑研究、製造及營銷為一體的藥業集團。

本集團通過與上海藥明的合作將進一步提高研發能力和創新程度。戰略合作及項目協議項下的合作將充分發揮訂約雙方的長處，通過優勢互補、強強聯合，在新藥研發及產品營銷領域達致雙贏，並為本公司發展成為「全方位腎科龍頭」奠定基礎。

董事局認為，戰略合作及項目協議項下的合作將助力本公司開發更廣泛及新穎的腎病藥物領域研發管道、進一步提升其於市場上的整體優勢及競爭力，該等合作與本公司發展策略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承董事局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猛

香港，2021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猛先生、黎倩女士、朱荃教授及徐瀚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麗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陳玉君女士。